

证券代码：605358

证券简称：立昂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债券代码：111010

债券简称：立昂转债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（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5 日通知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仲时先生、张旭明先生、王哲琪女士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吴仲时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凤坤先生为公

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